

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簽證會計師獨立性、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辦法

一、主旨

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，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(至少一年一次)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，以落實公司治理、提升董事會的功能及強化提升財務報告品質，茲參照會計師適用之相關法令規範，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方式：

1. 參照「會計師法」第四十七條及「職業道德規範公報」第十號「正直、公正客觀及獨立性」之規定，制定獨立性之評估項目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、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表」(詳附表一)。
2. 上述各項評量指標授權董事長核定之。

三、評估程序：

1. 年度結束時，由董事會根據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、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表」及會計師出具「超然獨立聲明書」，予以評估。
2. 本辦法之合宜性需每年定期檢討之。

四、施行及修改

本辦法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，修改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簽證會計師獨立性、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表

年度簽證事務所：

簽證會計師：

項目	獨立性、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	有無下列情形		說明
		是	否	
1	會計師與本公司間，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。			
2	會計師與本公司間，是否未有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。			
3	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。			
4	會計師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。			
5	會計師及所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持有本公司之股份。			
6	會計師未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，支領固定薪給。			
7	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。			
8	是否未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。			
9	每年是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。			
10	是否未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，或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。			
11	審計及稅務等服務品質及時效性是否符合需求。			
12	會計師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及董監事保持良好溝通。			
13	會計師是否對於公司制度及內控查核，提出積極建議並留下記錄。			
14	是否定期主動向公司更新稅務、證管法令及新修訂 IFRS 會計準則。			
15	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人員是否具穩定性。			
16	是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。			
17	公費比照同業是否合理。			

評估結果：